

证券代码：600071

证券简称：凤凰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凤凰光学日本株式会社增资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凤凰光学日本株式会社增资4500万日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。详情参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凤凰光学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凤凰光学日本株式会社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6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费用55万元(含交通费，不含食宿费)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5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参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凤凰光学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7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凤凰光学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8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9月30日